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屋宇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同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4 年選定 1 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規定進行強制驗樓，並在有需要時對樓宇及窗戶進行修葺。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今完成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樓宇或單位數目，以及其佔須參與有關計劃的樓宇或單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2) 2014-15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 (1)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計劃的實施進度表列如下：

	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選定目標樓宇數目	2 525	4 241
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1 240	1 038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14 359	121 945
接獲完成訂明檢驗／修葺證明書的數目	126 (0.9%)	22 881 (18.8%)

- (2) 在 2014 年，屋宇署計劃新選定 1 000 幢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就積壓的個案和將會新選定的樓宇作出考慮後，本署計劃在 2014 年向大約 1 800 幢及 3 300 幢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即 1 800 幢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以及另外 1 500 幢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預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4 年會分別發出 21 000 張及 175 000 張法定通知。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有 193 個新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部分是由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會負責加強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執行上述兩個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